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7〕3308 号

名 称	北京璐玛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朝阳区大鲁店街甲5号2层2040
法定代表人	马欢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7年07月25日
有 效 期	2025年07月24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  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3年 07月 10日